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應購買及賣方應出售出售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協議備忘錄。

簽訂協議後，買方應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出售代價，作為代價之按金及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應購買及賣方應出售出售註冊資本，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吳亮緯（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出售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20%。

代價

簽訂協議後，買方應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出售代價1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代價之按金（「按金」）及付款。

倘完成未發生或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因買方違約而未獲達成，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但非作為罰款）。

倘完成未發生或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並非因買方違約而未獲達成，則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並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但非作為罰款）。

賣方已於協議簽訂後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作為其履行上述向買方退款及付款義務之擔保。

出售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本集團向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之醫院／診所提供醫療識別數碼化系統（「**醫療識別數碼化系統**」），從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區域網絡**」）及都會網絡（「**都會網絡**」）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及相關電腦化數據備檔解決方案業務之機會及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應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促使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進行估值（「估值」）。倘估值少於725,000,000港元，則賣方應於收到估值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14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估值} \times 20\%)$$

買方亦可選擇要求賣方轉讓其所持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額外部份，以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14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估值}) \times 100\% - 2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註冊資本獲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
- (b) 賣方於協議內所載保證或所作聲明未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
- (c) 買方已就購買出售註冊資本獲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
- (d) 買方獲得其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及
- (e)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根據協議上述條件(d)及(e)可獲買方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條件(d)及(e)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協議條款訂明，於完成時，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委任買方所提名之一位董事。本集團擬提名執行董事歐浩川先生為本公司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代表。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彼將不會（透過自身或以其他方式）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透過自身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買賣、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餘下80%之任何討論、磋商或競買邀請。

截止日期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無需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所應承擔者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醫療應用軟件、醫療掃描及影像傳輸技術及醫院管理軟件之開發，以及電子醫療記錄、Wi-Fi/RFID及生物識別技術之開發、轉讓及提供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協議備忘錄。合作協議載列中國承德市醫療及保健系統數碼化計劃之框架。目標公司將負責數碼化計劃之財務支持，而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將負責系統設計及軟件開發。數碼化計劃將分四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內實施。第一階段涉及（其中包括）建立村、縣、市區間之醫療及保健數據傳輸網絡，以便提供遠程醫療諮詢。第一階段預計將投入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階段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將投入人民幣120,057,300元，對各家醫院之網絡進行升級及改進。於第三階段，將建立多個數據中心用於儲存電子醫療記錄。第三階段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將投入人民幣530,000,000元。第四階段將涉及向個人推行「醫療卡」。個人病史將存儲於該醫療卡內，因而患者可光顧任何一家醫院進行醫療諮詢。第四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將投入人民幣177,920,000元。

此外，目標公司亦已與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備忘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為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保健數碼化產品之大型市場推廣及營運平台提供財務資助。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乃一間提供醫院及醫療數碼化服務、大眾保健及衛生數碼化服務以及在線醫療及顧問服務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延後客戶之資本需求，其業務模式主要採用「建設、運作及移交」法。

協議備忘錄暫定為期五年。根據協議備忘錄與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合作將涉及下列主要方面：(i)保健數碼化產品之市場推廣；(ii)保健數碼化營運平台之建設及維護；(iii)數據及技術支援服務中心之建設及運作；(iv)資料、數據及緊急服務中心之建設及維護；及(v)醫療卡平台之運作。根據協議備忘錄，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於協議備忘錄有效期內敦促不少於五個中國城市開展合作，及於二零一零年敦促不少於兩個城市開展合作。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美元，其中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買方擁有20%，而餘下80%則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並未繳足。於完成後，買方須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200,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為零美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虧損淨額為零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為1,000,000美元，及其資產淨額為1,000,000美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之保健行業提供Wi-Fi/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提供電影製作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以及投資物業。

由於本公司擬擴大市場範圍及鞏固其於中國保健行業之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作為中國保健行業區域網絡及都會網絡及相關電腦化數據備檔解決方案之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供應商之業務，並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使其於為中國保健行業就區域網絡及都會網絡及相關電腦化數據備檔解決方案（例如建立數據中心及損壞數據恢復系統）方面成為具領先地位之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供應商。

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買方收購賣方之出售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協議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與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由買方透過購買出售註冊資本收購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代價」	指	買賣出售註冊資本之代價145,000,000港元
「出售註冊資本」	指	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金額200,000美元之權力，於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總註冊資本20%
「股份抵押」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簽訂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向註冊資本注資之有關權力創設第一固定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吳亮緯，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先生及歐浩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